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

原告 黃秀媛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輔佐人 詹偉鴻
被告 超越群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周文禮
被告 費西產品設計研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冠名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複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宜諳